

# 《最后一个匈奴》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后一个匈奴》

13位ISBN编号：9787530208519

10位ISBN编号：7530208519

出版时间：2006-7

出版社：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作者：高建群

页数：4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最后一个匈奴》

## 前言

第一，迄今回忆这本书的创作过程，我仍然不寒而栗。这本书断断续续地写了十年，后来的统稿又用了一年。这期间，发生过许多的事情，例如手稿丢失，例如父亲去世，例如在统稿的一年中，我掉了十三斤肉、掉了三颗牙齿等等。而当这本书出版后，又发生过的大喜大悲的事情，更是枚不胜数。那么这里就不说也罢。作品一经出版，它便有了它自己的命运，那么，潇洒地挥手道别，让它自己去经历。第二，这部作品最初的构思，是在一九七九年四月陕西作协恢复活动后的第一次座谈会上。当时，我与北京知青作家藏若华女士讨论共同写作这本书。后来她匆匆去了香港，于是这书就由我独立完成了。

# 《最后一个匈奴》

## 内容概要

匈奴，一个崇拜狼的草原游牧民族，曾经游荡在西北坦荡的土地上。他们像狼一样地野性、勇犯剽悍，骁勇善战，他们从草原上崛起，他们与强大的秦汉对抗，称雄数百年，他们以铁骑征服了广大土地，他们的牛羊吃草到哪里，哪里就是他们的疆城……但这个人类历史上最强悍的、震撼了东西方世界的马背民族，却在自己最为辉煌的时候，没有留下任何文字，神秘地从历史舞台上突然消失了……

《最后一个匈奴》是一部高原史诗，再现了陕北这块匈奴曾留下深深足迹的特殊地域的世纪史。作者力图为匈奴民族的历史轨迹寻找到一点蛛丝马迹……作品为我们展现了三个家族的两代人波澜壮阔的人生传奇。

# 《最后一个匈奴》

## 作者简介

高建群，1953年12月生，祖籍陕西临潼。当代著名作家。中国文坛罕见年代有崇高感、古典精神和理想主义色彩的写作者。主要代表作有《最后一个匈奴》、《六六镇》、《古道天机》、《愁容骑士》、《遥远的白房子》、《胡马北风大漠传》等。2005年被《中国作家》评为当代最具影响力的中国作家。现任陕西省文联副主席，陕西省作家协会副主席。《最后一个匈奴》初版于1993年。出版后，立即在中国文坛引起轰动，行销超过100万册，与《废都》、《白鹿原》并称“陕军东征”的“三驾马车”。本次新版，由作者历时数年，精心插图，全新修订而成。

# 《最后一个匈奴》

## 书籍目录

楔子阿提拉羊皮书第0节 导言第一节 独耳黑狼传说第二节 冒顿大帝的英雄业绩第三节 呼韩邪单于郅支单于第四节 一个女人改变了匈奴人的历史第五节 南匈奴的内附和北匈奴的迁徙第六节 大迁徙记第七节 欧亚大平原第八节 西方人 第一眼中的匈奴人第九节 阿提拉第十节 那时中国世界正在发生的事情第十一节 那时罗马城正在发生的事情第十二节 阿提拉向罗马帝国宣战第十三节 另一个女人又一次地改变了匈奴的历史第十四节 阿提拉之死第十五节 阿提拉的儿们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第三十一章 尾声 后记 二00六年修订版后记

# 《最后一个匈奴》

## 媒体关注与评论

一部曾引起金庸极大兴趣的奇书！ 金庸：“我常常想，匈奴这么一个显赫于历史舞台上的伟大牧民族，怎么说声消失，就消失了，确实令人迷惑不解。”与《废都》、《白鹿原》并称“陕军东征”的“三驾马车”。

# 《最后一个匈奴》

## 编辑推荐

匈奴，一个崇拜狼的草原游牧民族，曾经游荡在西北坦荡的土地上。他们像狼一样地野性、勇犯剽悍，骁勇善战，他们从草原上崛起，他们与强大的秦汉对抗，称雄数百年，他们以铁骑征服了广大土地，他们的牛羊吃草到哪里，哪里就是他们的疆域……但这个人类历史上最强悍的、震撼了东西方世界的马背民族，却在自己最为辉煌的时候，没有留下任何文字，神秘地从历史舞台上突然消失了，《最后一个匈奴》带你一同去探索。

# 《最后一个匈奴》

## 精彩短评

- 1、黄土高原，这个神奇的地方，养育培养了我们独特的性格！爱这个地方！
- 2、过于牵强的巧合太多，少了史书的厚重感
- 3、看的很纠结的一本书，想放弃但是留一半不是我的性格，看的时候又觉得很多统战的东西，说是高原史书，但充斥着很多优美的描述，并没有完全描述真实的历史。总之，小说不像小说，情节一般。历史不像历史，倒像是中共史。文字算亮点吧，散文的语言写小说。总之，我是被名字忽悠来的，以为是匈奴史，不推荐看。
- 4、读下来比较流畅，有丰富的陕北元素。但是很多情节个人感觉不符合常理常情。也有可能是我孤陋寡闻。
- 5、好看，读来有种沧桑的感觉，杨家，白家故事的融合成就了这本书。
- 6、作者总是跳出来讲三道四影响阅读体验，还是白鹿原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啊
- 7、有热泪盈眶
- 8、很好一篇家族史诗作品，作者不时跳出跳入有点让人心烦，但习惯了就好了。人物形象在某种程度上是通过旁白树立起来的，这种方法对我来说算是比较新鲜的
- 9、作者动不动就跳出来大发议论，很想踹他一脚。
- 10、很久以前读的。题材不多的小说
- 11、有一种苍凉的感觉
- 12、圣人布道此处偏遗漏
- 13、2017书单
- 14、书名真有哗众取宠的嫌疑，上下两部完全可以分开成两个故事。史与实结合得好不自然、大段大段的史机械的填充在故事里，把作品撑得支离破碎。人物形象单薄，主角没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反倒是配角姑姑杨娥子给这腻歪的故事带去了一丝丝清爽。这是部红色的作品，并非我想要看的最后一个匈奴。作者最后有说，此书要成为中国的百年孤独，盲目自信了，和百年孤独比，云壤之别。
- 15、只有楔子最好。上帝之鞭阿提拉。辽阔史实中的联想。正文好干涩。像无性欲的女人，无法唤起快感和想象
- 16、先在懒人听书听到的有声版，很好听，然后去找了实体书来看。文笔精彩行文流畅人物性格塑造的很好，有些部分略啰嗦，还是很好的。
- 17、前半部分挺好的，后半部分有点啰嗦。不知道为何叫最后一个匈奴。
- 18、议论太多，看得难受，对题材比较感兴趣
- 19、今年断断续续在金文泰图书馆读完，读到临近结束的那个下午，在安静的图书馆里，强忍着内心的震撼
- 20、一边倒的意识形态决定了作者思维的局限...
- 21、07年买的书，在书架上闲置了8年，期间翻看几页，什么红军长征，什么改革开放，目测是主旋律的题材，一时提不起兴趣，搁置良久。此次一气读完，感觉还不错。作者以上帝式的视角，描写了两个不同时代中陕北两个家族三代人传奇的一生。小说分上下部分。上篇以杨作新参加革命“闹世事”最后惨死冤狱的人生轨迹为主线，其时代背景为上世纪二三十年代，陕北红军在艰苦卓绝的环境中坚持战斗并逐步壮大，而后中央红军入主延安，因党内斗争，陕北革命者遭受不公正待遇。下篇以经历文革浩劫后迎来改革开放浪潮的陕北为背景，描写了杨岸乡、黑寿山、丹华等人交错的人生际遇，基本是不痛不痒的揭了一下文革的伤疤，然后就开始迫不及待的迎接新生活。对下半部分略感失望，最后杨岸乡在法国与丹华一夜情缘，匈牙利女子千里寻夫，基本属于意淫。
- 22、从冒顿单于到陕北吴儿堡，一部民族融合的故事。
- 23、很好看！
- 24、看了白鹿原后对西北作家有了很好的观感，然后买了这本，应该说中规中矩吧。7分左右
- 25、但凡词组用到最后一个，都多少带点史诗式的悲壮。喜欢叨叨絮絮的序言，跟正文反差挺大但能读来真诚与自得。
- 26、不明觉厉
- 27、空有一股情感没有故事和结构支撑，就如一个瘦骨嶙峋的人身上罩着一件宽大的袍子，有些地方歌功颂德看得人尴尬癌都犯了。画卷宽度不及《白鹿原》，思想深度不及《废都》，跟废都也就差了



## 《最后一个匈奴》

十来部白鹿原吧。

28、有点儿悲壮，平凡人生。

29、大学看的，被书里说的如何通过脚指甲辨别祖上是汉人还是匈奴洗脑了。

30、正如后记中高老自己所言，加入了楔子阿提拉与尾声赫连城的部分，让本就在陕北黄土上波澜壮阔的史诗更具有了深重的历史感与在世界文明中纵横捭阖的气势，读来真是荡气回肠、畅快淋漓，既有如同冥冥中受命运摆布的人物，也有寻根式的黄土文化探究；既有义薄云天的草莽英雄，也有才华横溢的饱学之士；有热情洋溢或者郁愤不平的直抒胸臆，也有彼水此山、时间与过程的哲思冥想，可以说，每一处都是有浓烈的感情气息扑面而来的花，而现在，它们都在一片陕北千沟万壑的“锦”上。

31、和白鹿原，差的不是一丢丢，满篇满篇都是摸不着头脑的夹叙夹议

32、汉人的脚指头，小拇指的指甲盖，通常分裂为两半。不过两半不成比例，一半大得多，一半很少，不注意是很难发现的。异民族的脚趾的小拇指头，则是完整光滑的一块。

33、米脂的婆姨绥德的汉，印象深刻

34、读完之后对很多事大有改观，留着写长评。

35、业已获得的通常交给缄默去珍藏 接吻的嘴唇没有功夫歌唱

36、不错的一部作品

37、像柳青，不是很喜欢，看了上卷，等开学看看下卷再写书评。

38、整本书作者写下来给人的感觉有些心有余而力不足。本想是很大场面，很震撼的那种...但是实际上读下来也就一般般。并没有期待的那么好

39、这本书可读性比起白鹿原来说差了不少，更比不上另一部史诗作品尘埃落定！尽管作者一直追求大格局，学拜伦、莎士比亚，但是可能太西化了，太啰嗦，接受不能！

40、高建群对陕北人性格的洞察，让我惊讶同时也激动，因为我便是陕北人。

41、狼群一样的民族，他的出现和消失充满神秘，却又带给你惊喜，那种根植在骨子里的野性，是先天的神佑，也是自掘的坟墓。

42、挺好的 讲革命 感觉挺短的

43、相对来说还算不错。不过先看过《白鹿原》，金玉在前，这部书给人的震撼不是太大。总体偏向于宏观，故事战线很长，人物不少，血肉再丰满一点就更好了。

44、总感觉叙述太多了些。有些场景还是挺令人深刻的。

45、白瞎了这么带感的一个好书名，典型的标题党，除了正文前的楔子阿提拉羊皮书外，全书几乎和匈奴扯不上半点关系。前半部分还尚可一读，后半部分就简直.....几度想要放弃，终究耐着性子看完。看得出作者是个写作文强拉字数的高手。靠冒用别人作品出道成名，最后还把情同兄弟的人的私生女、辈分是子侄辈的作品的真正主人给上了，作者这三观也是堪忧啊，更别提那些离奇的巧合，简直是在消遣读者。唯一值得肯定的是作者对陕北高原确实怀有深厚的感情。不推荐阅读。

46、喜欢这种文学，和平凡的世界等同样描述了一个我们不了解的陕北高原，很吸引人，时间跨度也很大。

47、没想到你是这样的匈奴。。

48、没什么太大的意义。应该写的没写出来

49、和没看一样，都不知道看过这样一本书

50、很精彩，打开了看见陕北的窗户

- 1、难以理解老师为何会如此推崇这本小说。文本多转述、概述，鲜少有生动活泼的人物对话。大量原文的引用史料，反而有一种间离效果，把读者与小说本身的距离拉远了。杨作新的主角光环太明显了吧。杨干大、蛾子、灯草儿、miss赵等等，为他牺牲幸福或者生命，且召之即来挥之即去。此外，怨我愚钝，没看出“最后一个匈奴”在哪里，如果要写匈奴的血性在陕北人身上的体现，我也没看到杨作新个白面书生哪里有匈奴后人的样子。所有的女性都上赶着追求杨作新，且形象苍白。杨作新搭上miss赵之后就一纸休书打发了发妻灯草儿，而后又一脚踹掉单纯的幻想革命加爱情的miss赵，黑白氏诱惑他，也就半推半就和她做成夫妻，尔后又重申她是嫂子，是黑大头的妻子，我真是&#x2014;¥%#@\* 丝毫看不出‘史诗’的性质，是一部苍白单调，一味拔高的小说。
- 2、其实，个人感觉，作者很想写成史诗一样的作品。不过，说理上，不够精辟，不够罗嗦，呵呵少了点巴黎圣母院里雨果的罗嗦，少了，修昔底德的煌煌大论，司马迁的文字的精确的切入。作者很努力了，找了一个很好的题材，为此，我们应该看看。
- 3、因为各种不尽人意的原因，一篇感慨并酝酿许久的读后感竟一直无暇或无法写出并放在blog上。我在春秋换季时所受的感冒困扰尚未彻底远离，转眼已是暮春时节。又是许久不曾写下文字了；去年4月独自去延中绿地踏青赏花的欣然尚历历在目，果真是梅花碎语又一春啊，而正因为去年看遍看尽了春花烂漫，今春漠然见落花萎地，倒也少了几分愧悔与内疚。活像一篇忏悔与决绝的铭言，扯得远了。大河话说4月上半月偶然间读完了又一本以近代陕北高原为底色的“大河”小说。事实上日语确实西语的翻译上早就反哺中文了，然而“大河”这个用来形容此类文学和影视题材词汇，至今仍然只是在日语中一枝独秀。话说我并没有读过《约翰克里斯多夫》，所以能得契机仔细了解这个词源的源流，倒也因了国哥推荐一些NHK剧目；爱屋及乌也好，三人行必有我师也好，交友如读书，开卷有益。这里又偏转话题谈到了“大河”，实在觉得规范中文词汇里，尚难找到一个可以言简意赅形容此类题材的词汇。当然，比起日本文学的“大河”种属多钟情于帝王将相，中国的“大河”小说有许多则对准非王侯的贵族甚至平民，算是大国所傲然特有的文学土壤和积淀吧。然而让人讶异的是，至今能读到的中国平民大河小说，几乎都是以陕北与北京为背景的；刚才所说的大国之幅员辽阔，却并未能滋养出一片百家争鸣的景象。陕北距离古都西安咸阳不远，而北京至今仍是都城，所以二者当然无愧成为这类历史小说的发生地；然而陕北地处荒凉，不过是传说中黄帝轩辕发祥地、和无数古往都城辐辏的外围；北京也并非自古繁华，而是自辽金元等游牧民族开发后才渐渐兴盛；相比之下，地大物博的神州有那么多处鱼米丰饶、人杰地灵的所在，文化渊源绝对不输于此二地，却在史诗文学上至今仍是空白，让人喟叹。匈奴偶然读到这本《最后一个匈奴》，倒也是机缘巧合。有一期《各界》杂志的专题是匈奴往事，于是偶然在书橱下方找到这本厚书，才细细想起了好些年前大约是在贝塔斯曼舒曼书屋中所购。也许当年初读时并不喜欢少数民族的渺远，所以未曾读下去；而今去过新疆旅行之后的心境倒真是有所不同，看那飘渺广阔又荒凉的西北、中亚腹地，倒多了几丝神往。不过细读这小说，当然有了不少失望。因为“匈奴”于此，不过是个楔子甚至噱头；故事的主人公不过是传说中匈奴与汉人杂交的后裔，然而其中却交代了如何分辨胡汉显性基因的方式，却也很有趣；尤其其中一位男主角和他妹妹的容貌更是典型中西混血的惊艳逼人，这点我相信，嘻嘻。历史背景不过是个假语村言的假托罢了，然而这小说还是让我震撼：震撼于文笔优美，这不算稀奇了；震撼于世事洞明的老练甚至老辣，这算难得了，但究竟也算不得稀奇，没有这份世事洞明和对历史的熟稔，又岂敢轻易涉足“大河”文体呢；最让我震撼的是，它所关注的是一对小文人父子。小儒我想小文人在中国艺术创作的风景中是孤独甚至是失语的，更不用提在这类“大河”小说中。其实多数中国历史小说总也喜欢聚焦王侯，即便是普通人的故事那主人公也多是宅门里的公子千金们，因为这样才容易以贵胄衬托历史的“大河”。再不济，即便主人公是极其普通的草根，那至少也该是天赋异禀或者心怀大略，以青春励志剧展现从草根到发家致富的时代变迁。然而，百无一用的书生，与出隆中、遇明主的诸葛亮，是同才不同心、不同命的；安贫乐道的书生，与才动天下、命比纸薄的才子们，是同才同命、同心也非同心的；这样的人，怎么能有故事，怎么配得上宏大的史诗呢？这样的小文人，一样地学富五车满腹诗书，却没有居庙堂之高、匡扶天下的强迫症；但也不至于如柳永、苏曼殊这般作茧自缚，甚至堕入风尘温柔乡的泥淖里。如我一般的小文人，无法完全挣脱尘网的束缚，去数声渔笛在沧浪；也没有那巧遇伯乐、谋得稻粱的命数；更没有巧言令色、走旁门左道的堕落之意念。于是如我一般的小文人，就这样时时深陷于多重夹缝中。虽然所幸仍然可以安身立命、自得其乐，全很难入鸿篇巨制的法眼。父亲

然而刚读完的小说里我却看见了。作者冒着小说很可能陷入琐碎甚至散漫的风险，却依然刻画了两位形象鲜明的小文人。“父亲”杨作新是从黄土地上走出的小文人，他的所有其他亲人都是不识字的庄稼汉。因为他的中学老师是早期地下党，所以这位小文人也加入了北伐和之后的革命战争。这位小人物，见证了土匪头子如何火并、投诚入党，甚至还见证了毛主席率领的红军长征之后在陕甘宁边区落地生根，而自己却多年过着隐形埋名的地下党生活。就在从暗处走向明处，并且在以为革命曙光彤云万丈的时刻，因为肃反的倾轧而被康生陷害至死了。其实以他那混血美男子的容貌，和毛主席也夸赞为“陕北才子”的资质，他也可以成为将军或文胆的候选人。然而作者并没有把杨作新写成一个高帅富，而是让这样一个才貌双全的文人，硬生生地平庸成一个几乎像一些西方现代小说中的线索人物。但是，力透纸背的悲伤，岂是一个线索人物所能承受的。他的脸上，一样透着数个世纪与世代的昔日骑士之英姿。他的心理，一直爆发着黄土高原沉默数千年的呐喊。他的身上，更透出无数小文人也同样渴望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豪情与良心哪。这样一位在壮年就匆匆谢幕的小文人，几乎没有创造出任何辉煌的业绩，甚至他的内心也从来没有构建起宏伟的志愿蓝图的小文人，就这样草草地结束了生命，死得凄然甚至掩埋得茫然。儿子而小说下部的角色杨岸山，虽然有着和父亲杨作新完全不同的人生际遇，和因此而生出的不同性格表现，但我总觉得他在某种程度上，依然是父亲这位小文人的重生。二者都不是匡扶天下的大人物，但在生命早期却都曾盲目地被一种政治光辉无限照耀过、温暖过，但就在他们满心欢喜地茁壮成长之际，却一个遇到了肃反，一个遇到了文革。我觉得杨岸山活出了小文人更长久更彻底的境界。杨作新没有挺过康生的迫害，然而杨岸山看到了改革开放的到来，也比父亲幸运多了，有了多位贵人的相助和命运赐予的小惊喜，然而他并没有选择文而优则仕、从此平步青云。经历了那么风浪，怀想着父辈遭遇的风云际会，他有过思索、犹疑、纠结，最终他选择了一如既往地，坚持在自己营造的文学城堡中直抒胸臆、安身立命，也许这并不高尚，但也同样是在人类精神事业的齿轮中发光发热。书本看到结尾，我不仅为这一题材的“大河”小说而感喟，也似乎找到了一块心灵宝鉴：自古至今，如我一般的小文人也许注定是落寞，甚至时乖命蹇，但却从来不孤独、不寂寞，我们的思绪绝对不会缺少徜徉驰骋的空间。我想只有我们这样的心灵，才能够为古今文苑、知识海洋、历史长河、宇宙洪荒而欣喜、震颤……史诗我觉得在中文里，能够与“大河”差强人意的匹配之词，是史诗。不过“大河”，还需是长篇的史诗。而在英文单词里，Saga与“大河”也只能算是差强人意的匹配，因为“大河”可以是不同人物的组合，或者小人物的突出；而saga则只能是大家族的世家小说。外国的“大河”小说，应当包括日本的一些皇家物语，而写普通人故事的应该不多。在西方，以普通人为主题的，应当有《约翰克里斯多夫》《福尔赛世家》。以英、法、荷等国内产阶级革命、各种战争为背景的中长篇小说，应该也不少，但如《双城记》《羊脂球》这样的故事篇幅并不够宏大，突出的鸿篇巨制不多，《战争与和平》《静静的顿河》《南北乱世情》应算是佼佼者，巴尔扎克的小说组合《人间喜剧》则是一幅拼图。我以为西方的“大河”小说从当代以后，已经基本止步。因为他们生活的日渐富裕、平淡，也因为后现代主义思潮让小说家更关注凡俗、简单、内心的短章。然而中国的经济发展步调和文化的沉淀，决定了“大河”故事、现实主义风格的创作还应处在繁盛期。先前所说的陕北算是这类长篇的盛产地。《平凡的世界》《白鹿原》还有这部《最后一个匈奴》可以说都是对陕北民俗和文化的献礼之作。这块“圣人布道，此处偏遗漏”的贫瘠土壤，能够在当代哺育出如此丰厚的文学灵感，不能不说是个奇迹。而以老北京为背景的普通人命运还有宅门文化的故事有《茶馆》《大宅门》《血色浪漫》《采桑子》《穆斯林的葬礼》《霸王别姬》等，还有以康乾盛世为背景、二月河所撰写的一系列帝王故事如《康熙大帝》等，这些“大河”故事都让人敬畏于近千年皇城根的威严。我相信老北京的“大河”故事一定有许多，我都未曾读过；毕竟京城遗老遗少、当世显贵太多，那些权利高层的争斗、世态炎凉的淡然也许已经嵌入他们的骨髓深处，只要得到适合的文学天赋，就会水到渠成、甚至不费吹灰之力地生发出完美的故事。江浙形胜之地，当代也出现过一些长篇史诗，比如《茶人三部曲》《茉莉花（改编自苏童&lt;妇女生活&gt;）》，不过数量却很少。我想也许是因为商业味道太浓，可以孕育出10个安妮宝贝和韩寒的地方，却不见得能够长得出一个路遥。毕竟我所看过、听过的故事仍然有限，许多优秀的小说也许我从未耳闻过。中国有许多辉煌的古都，也有东南沿海的繁华，然而我总觉得真正支撑文明厚重根基的，是许多内地的普通城市和城市文明。比如我的故乡，这块由五胡乱华以来开始南迁的客家人繁衍而成的省份，也是一块浸透着深厚文化积淀的土壤，但愿有一天，我也可以用饱蘸深情的文笔，勾勒出家族和故乡文明的背影。2012年5月

4、我看这本书时只有一点就是兴奋，只觉得我喜欢看……所以就一直看着，毕竟是一方的文化史，

## 《最后一个匈奴》

至少可以增长眼界开拓视野...有许多地域文化色彩在里面,对于我一个刚走出学校的毛头小子来说就是增长眼界,开拓视野,还有就是体会大作家那笔下游刃有余的舒畅,有时候很羡慕他们这些大作家,能把生活写得这么有滋有彩有色有味,有苦有甜,真的很好。细细品着他们的作品也就是在品味着生活。品味着已经流逝的岁月里的人和事,很让人那你去寻味,也很美好。以前看过他的《六六镇》情节很吸引人,故事也很好,可能是在每一个不同的时期去看同一部作品会得到不同的收获吧,那时,大都在看热闹而已.....嘿嘿,此书作者很是厉害,继续期待他的新作品出炉,接下来准备看他入围2012年茅盾文学奖的作品《大平原》,希望又能为我的生活添姿添彩.....陕西除了这个高建群的作品,还有三个人的作品建议读者们也看看,尤其是我们农村出来的孩子们,路遥的就不用说了,一个是贾平凹,一个是冯积岐,他写的《村子》很好看。最后来总结下,以前我看过《六六真》《最后的远行》这些书中都提到了这个匈奴,所以我就怀着一颗好奇的心来看这部书的,鄙人愚见,最后一个匈奴还是相当不错的作品.....,若果读者有空,可以去看看其他两部作品,也蛮好的,我也不是夸,我只是站在我个人的角度上来说事的,所以.....

5、当我捧起这本16开装的小说,翻看扉页的时候,便预感到了这部作品的厚重。这是一部被评价为高原史诗的作品,描述了中国一块特殊地域的世纪史。它以历史为鉴,却又传奇地超越了碑藏文化本身,作者巧妙地从匈奴即将神秘地突然消失开始下笔,掀开另一页崭新的画面,在丰富的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中,为读者讲述了数十年前令人神往的过去。十年磨一剑,而《最后一个匈奴》的构思到完稿用了近十三年。这部作品承载得太多太多,就像作者所强调:无产阶级有理由写出自己的史诗。如果做不到这一点的话,它将欠下二十一世纪一笔债务,欠下自己一笔债务,并且欠下人类总体利益一笔债务。另评:七次性交无论是韵味十足的陕北信天游中的挑逗,还是三个家族两代人的不同情感经历,陕北女人的风情在读者面前一览无余。甚至开篇和结尾,以两个风流罪人到杨岸乡与索非亚的野合,都将人类最原始的本性——性与情表露,我并非刻意强调地点与方式的选择与众不同,但也无意回避,日本作家渡边纯一先生也曾说:写小说就是写性。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性,那些看似简单的表象,与时至今日的情感快餐完全不同。比如女主人公丹华总结:以相互欣赏、取悦为目的,无附加条件。回顾七次性交描写如下,或许也算做一个看点吧:1、匈奴士兵与吴儿堡放牛女;2、13岁的杨作新与灯草儿;3、成年的杨作新与黑白氏;4、杨蛾子与伤兵赵连胜;5、杨岸乡与窑洞女人;6、杨岸乡与丹华;7、杨岸乡与索非亚。

6、看到最后才发现,原来是本再版书。原稿成于92、93年,离现在不可谓不久远。作者开宗明义的写明:这是一部高原史诗,是再现陕北这块匈奴曾留下深深足迹的特殊地域的世纪史。遗憾的是,他似乎并没有做到这一点。这部书描写了从1910年到1991年的90年间,陕北高原两个家族三代人的生活传奇。从时间跨度上说,的确算是一部巨著。可是作者并没有写出那种波澜壮阔的感觉来。在人物的身上,我们看不到历史洪流留下的清晰痕迹,只能依稀看到一个在远处模糊的身影,仿佛幽灵一般纠缠着我们的主人公,每当人物一转身,历史就仿佛跟着变化了角度。大概作者是忘记了,人民虽然创造了历史,但历史决不会跟着某人的脚步而前进。其实,这本书的故事是好的,只是运用的技巧可能恰恰是我所不喜欢的类型。套用书里的一句话:众多的议论、抒情以及对未来情节发展所作的预言式描述,明显削弱了情节本身所具有的巨大现实力量,使读者在某一程度上始终无法全身心投入到历史发展当中,只能漂浮在半空中,在上帝的角度充当看客,既无法于人物的喜怒哀乐感同身受,也体会不到被历史车轮裹挟滚滚向前的无奈。同为描写陕北的巨著,免不了和《平凡的世界》、《白鹿原》相比较,结果便是不如。既没有《平》的细致入微,也没有《白》的敦实凝重,风格仿佛在两者之间,却终归失于中庸。这的确是一本好书,从它出版以来的发行量以及15年后再次再版便可窥见一斑。只是,它凑巧不是我喜欢的类型罢了。

7、听说过这本书很多年了,据说它销得很好,一版再版。作者在这一版的前面还专门加了一个楔子《阿提拉羊皮书》,写得雄浑驰骋,有天马行空的想像力。我非常喜欢这样的风格。但到了正文,却不过是陕北几个家族几代的恩怨情仇,照例用蒙太奇式的穿梭变换场景写法。情节里似乎每一家都有英俊孔武的男人,也有雪白乳房的女人,内容里有对性爱非常有节制的描写。这本书我看了一小半,不是特别喜欢。或许再读深一些,会明白为什么它会一版再版吧。

8、在去福建的列车上,我读完了高建群的《最后一个匈奴》。上车前买了这本书,初衷是了解一下匈奴这个叱咤一时的民族。随便翻了一下这本书的开篇,仿佛正合我意,但没想到全书也只有开篇的几页是在阐述匈奴的历史而已,而且这几页文字还是再版时加的。虽然与我的期望有所不同,但这本书并没有让我失望。而且,我也很久没有如此畅快淋漓的读书了。列车上的24个小时中,我几乎都钻

## 《最后一个匈奴》

到了这本书里，吸引我的并不是书里那几代陕北人的恩怨情仇，而是那种似曾熟悉的乡情。没错，我是说“乡情”这个词，很奇怪吧，一个土生土长的内蒙古人在一本记录了陕北轶事的小小说中寻找乡情。其实我的家乡-内蒙古鄂尔多斯的汉人大多是从陕北逃荒过来的，说起那次从清朝开始的逃荒潮你一定有所耳闻，它叫做：“走西口”。所以直到现在，鄂尔多斯的方言仍然与陕北方言很相似，甚至一些风俗风土人情也很相似，比如《最后一个匈奴》中的不断描写的窑洞和山曲。所以读这本书，我甚至可以用家乡的方言来读，事实上我就是这么读的，这样读反而更有意思。遇到有趣的语句或者我曾经经历的事情，也总是忍不住把Blueheart拉过来给她解释。譬如下面这一句话（类似，但不是原文）：

一个人圪蹴在那圪崂崂。上句的意思是说：“一个人蹲在那角落”，圪蹴就是蹲的意思，圪崂同旮旯，指角落。其实要深入研究的话，单这个“圪”字就大有文章：圪蛋、圪洞、圪搅、圪叨、圪榄...记得高一时上语文课只干三件事儿：写小说看小说查词典，考究方言记得当时从《汉语大词典》里查找，加上自己的推断，居然也确定了许多鄂尔多斯方言准确用词，可惜日久天长，这部分“珍贵的资料”居然遗失了。关于陕北乃至整个黄土高原的风土人情，我也不想过多介绍了，书中常常提到的一首《七笔勾》描绘的十分形象：万里遨游，百日山河无尽头，山秃穷而陡，水恶虎狼吼，四月柳絮稠，山花无锦绣，狂风阵起哪辨昏与昼，因此上把万紫千红一笔勾。窑洞茅屋，省去砖木措上土，夏日晒难透，阴雨更肯漏，土块砌墙头，油灯壁上流，掩藏臭气马屎与牛溲，因此上把雕梁画栋一笔勾。没面皮裘，四季常穿不肯丢，沙葛不需求，褐衫耐久留，裤腿宽而厚，破烂亦将就，毡片遮体被褥全没有，因此上把绫罗绸缎一笔勾。客到久留，奶子熬茶敬一瓯，面饼葱汤醋，锅盔蒜盐韭，牛蹄与羊首，连毛吞入口，风卷残云吃尽方撒手，因此上把山珍海味一笔勾。堪叹儒流，一领蓝衫便罢休，才入了黉门，文章便丢手，匾额挂门楼，不向长安走，飘风浪荡荣华坐享够，因此上把金榜题名一笔勾。可笑女流，鬓发蓬松灰满头，腥膻乎乎口，面皮赛铁锈，黑漆钢叉手，驴蹄宽而厚，云雨巫山哪辨秋波流，因此上把粉黛佳人一笔勾。塞外荒丘，土鞑回番族类稠，形容如猪狗，性心似马牛，嘻嘻推个球，哈哈拍会手，圣人传道此处偏遗漏，因此上把礼义廉耻一笔勾。这首《七笔勾》分别从自然环境、居住环境、衣着打扮、日常饮食、男子事业、女子相貌以及文明程度这七个方面描绘了这片曾经横行着匈奴、羌、鲜卑等少数民族的黄土高原。尤其是那句“圣人传道此处偏遗漏”和我一直以来的观点不谋而合，当然我从没有认为被“圣人”“遗漏”了有多么的可惜，事实上，还有些许庆幸。

《七笔勾》中所“勾”去的“礼义廉耻”无非就是几千年来约束着国人的“伦常”，而我并不喜欢这种过于严苛道德规范，比如强制性的下跪等等，还好这些过于严苛的部分如今在关内也被抛弃的差不多了。在《最后一个匈奴》的后记中有这样一段话：站在长城线外，向中原大地瞭望，你会发觉，史学家们所津津乐道的二十四史观点，在这里轰然倒地。从这个角度看，中华民族的五千年文明史，是以另外一种形态存在着的。这就是每当那以农耕文化为主体的中华文明，走到十字路口，难以为续时，于是游牧民族的马蹄便越过长城线，呼啸而来，从而给停滞的文明以新的“胡羯之血”（“胡羯之血”为陈寅恪先生语）。这大约是中华古国未像世界另外几个文明古国一样，消失在历史路途上的全部奥秘所在。这段文字表达了和《狼图腾》相似的观点，我们一直以来推崇的“孔孟之道”总是渐行渐“中庸”，然后便平庸，而在和“彪悍”的少数民族进行不断融合的过程中，中国这片土地才不至于糜烂，反而愈发生生不息。如今，匈奴这个异常彪悍的民族已经不复存在了，但在这片他们曾经立马扬鞭的土地上生活的人们，似乎多少还保留着一些彪悍的性格

。 <http://blog.windstyle.cn/2008/10/16/huns-were-here/>

9、一直来，对西北仰慕已久，主要垂涎的还是那各色美食：) 西北，江南，完全不同的地方，因为不知，所以有好奇心。肤施是实际意义上的一个城市，还是作者虚构的？那洞窑，那陕北的婆姨，那豪放的酸曲儿，看得心中那个荡漾，确实是赤裸裸的道出需求，没有隐讳，道一声：我的好汉子，来吧，就这样天地阴阳结合了。但是整个故事看的累赘，觉得分散，没有让人一气呵成的感觉，也少有动人心魄的时候，就这么一路停停歇歇的看来，好，玩了。最后增加的厚重些的历史性叙述，并无得益多少。看完有些日子了，还记得的是那天才般少女的暴食的触目惊心。还有杨蛾子和赣大的凄美以及终成眷属。主要的人物的所做所思却大都快忘记了。

10、高建群和陈忠实、贾平凹三人被称为陕西文坛三驾马车，这个其实有点夸张了，比起陈、贾二人，高的作品还不足以与其平起平坐，《最后一个匈奴》号称是高的代表之作，我细细读过之后感觉作品深度上远不及陈的《白鹿原》和贾的《废都》，境界上还是有差距。作者把“文革”时期跳过的写法大大降低了作品的层次，令人扼腕叹息！

11、描写陕北的近代历史，好像主要是写事件，忽略人物。在这里只能感受到人物的渺小，人物在被

## 《最后一个匈奴》

事件推动着走，这里没有所谓的好人坏人，都是自然人，都在被一个叫命运的家伙主宰着。感觉作者有些力不从心的感觉，远不如《白鹿原》。闲暇时，可以一看。

12、陕北，一个记忆中类似居住过的地方。年幼时朦胧的记忆中，他留给我的是逢年过节社火集市上舞动的旱船和花伞，还有老汉婆姨浓墨重彩勾勒的俊俏脸蛋。这一切，致使我对《最后一个匈奴》中描写的轩辕本土中“圣人布道此处偏遗漏”，有着更为深切的感受。那里的人狭隘中透着不羁，闭锁中和着放荡。一个未经“中华礼教”修饰过的混沌民族，一个本我自由的灵魂。在那些远离城市的山区或我所经过的以往还未浸染的“单纯”岁月。陕北保持着轩辕氏刀耕火种的纯朴和闭塞。这里的汉子，记忆中俊俏模样的是白皙面庞和高颧骨，至于婆姨，到真是未有任何记忆了。家中后原上的打麦场和田地，在夏季散发着迷恋人的味道，路边打牌吃酒的汉子嬉笑着调侃邻家媳妇。我的这些闪存的记忆，在整部书中四处闪烁。这里是个神秘且混血的奇特地方。他混合着游牧民族的放荡不羁和中原本土的懦弱厚重，他纠结着过去不放或说得到上天特许，让这里成为整个中华民族中“最后一个匈奴”，也同样让匈奴的血液永远流淌在这边土地当中。整个匈奴的迁徙史是啼血之路，也同样是撒播其文明四种播种的传教之路。从汉朝开始，甚至更远到黄帝时代，匈奴们已经在单于的带领下，男人们骑着战马赶着羊群，女人们坐着马车缝制着衣服照顾着孩子和老人，一路蹒跚曲折，从遥远的北方开始一直走到更遥远的欧洲大陆。一路行走、一路繁衍、一路死亡、一路留下点滴追忆，他变的越来越遥远、越来越模糊。没有文字的民族，似乎从开始就要注定消失。但他所留在沿途中的符号，却犹如注入土壤的种子。在书中那两个风流罪人中开始，在吴儿堡杨作新中开始，在这里所有人共有的根基中开始，陕北，轩辕本土，历代人用自己诉说着最后一个匈奴的故事！后注：书中小脚趾头介绍平整光洁为一块的是有匈奴血统，而分裂成大小两块（世代繁衍，这一特征已十分的不明显）则为汉人。这个说法和老爸告诉我，从“大槐树”下走出的人都是有两块小脚趾甲的说法同样。看来这厚重如史诗般的历史，不是过去也不是将来，而是时刻演义在我们身上，我们就是历史，即祭奠着也创造着。我的小脚趾甲是两块，看来我的汉人血统确实无误。

13、~看完这本书之后，感觉到大师就是大师，写书就是牛逼，能把假的说的跟真的一样~而且能把毛主席都写进小说里，尤其是说毛主席在白寡妇家写《沁园春·雪》那个故事，你就挑不出半点毛病，那就是历史，虽然是稗官野史。。。~厉害啊，真正的小说家就应该这样！！！

14、被称为“陕军东征的三驾马车”之一、著名陕西作家高建群先生的成名作《最后一个匈奴》这本书，是我在渭南师范学院中文系就读汉语言文学专业时接触的，然而由于这几年学习、工作及其他杂事导致一直没能细细品读我省文坛代表之一高建群先生的著作，实属遗憾！在大学毕业几年后的2010年的一个周末，我与西安生物医药学院工作的语文老师刘龙山先生在相约参观了古城西安广仁寺（陕西唯一喇嘛庙）、杨虎城将军止园别墅、八路军驻西安办事处、张学良将军公馆、千年古刹卧龙寺之后，我又相约了刘龙山老师一同前往我的会员单位“西安解放路学术书店”看书，在书店看书时与刘龙山老师这次交谈中又提到了高建群先生的新著《大平原》，这让我想起了大学时代同学之间谈论陕西作家的代表作中的“三驾马车”！当我拿到这本高建群先生新作《大平原》时，寥寥几眼便被其中文字吸引住了！那时真后悔当出没过好好读高建群先生的著作！于是便购买一本《大平原》，当我还未品读完就被高先生那史诗般的著作和全景式展现关中百姓家族变迁的历史所感染。读完《大平原》后，高建群先生已成为即柳青、路遥、陈忠实、贾平凹、叶广岑后我文学追求中陕西又一位作家。时隔几个月后，我已离开了教师这个岗位从事口腔修复这个行业，但我的文学追求之路却一直在前行。2010年11月西安图书展会在曲江国际会展中心举行，我在工作之余前去参加了图书年会，并购买到了由高建群先生亲笔签名的《最后一个匈奴》这本书，如获重宝，激动万分！然买回后由于工作繁忙一直未能认真品读佳作，实属遗憾！当2011年的钟声已经敲响过后，新年的第一个晚上我才拿起了我久违几年的这本《最后一个匈奴》，细细品读开来，这次我用半个月时间也未品读完作品，原因是书中所描写的“圣人传道此处偏遗漏”的陕北高原特殊历史环境所造就的不羁的灵魂深深的打动了我，合上书后还是久久不能平静，果然不愧是与《废都》、《白鹿原》并称“陕军东征”的“三驾马车”的经典著作。寒冬之夜，沏上一壶热茶，屏弃了屋外喧嚣的世界，一个人静静的品读这部作品。充溢在我心间的是一种老友重逢的亲切，那根植在黄土高原上的杜梨树分明的感染了我，当然还有那个沦为乞丐的剪窗花的小女孩！两代主人公杨作新、杨岸乡父子同样的天纵之才，却有着截然不同的命运。一个早年参加革命在那英雄辈出的乱世之中散发着自己的能量，在二十七岁时他命运的交响乐在即将迎来新的高潮时嘎然而止辉煌的陨落了；另一个同样的才华横溢却在将要展开抱负时受到了“文革”的冲击从此一蹶不振浑浑噩噩的生活（或者说积累）到四十四岁，忽然一朝顿悟既而绽放出了耀眼的

## 《最后一个匈奴》

光芒。而书中次要人物的命运也同样感人至深，敢爱敢恨的黑白氏一心要救出杨作新却加速了他的死亡；一生稳健的黑寿山却在真爱来临时完全失控；洒脱不羁的丹华终于还是原谅了她的父亲黑寿山；还有用将近一生的时间等候伤兵的杨蛾子和那默默的站在杨蛾子身后几十年守护着她的骑士憨憨的终成眷属.....天生我材必有用。合上书我的感觉是震撼，是心灵上的冲击。是啊，二十七岁了该是做什么的时候了。这几年时间在以命定的节奏大步向前，而我却在原地踏步，在教书、写作那些刚上班就给自己定下的目标到现在一个都没有实现！是根本就没有去好好做！这几年我总是能给自己找到借口——工作压力大、工作忙、感情不顺心、.....不能再这样下去了，与其天天把时间用在患得患失、怨天尤人上为什么不去做点什么呢？两手空空可不是我的风格，学习也可以作为发泄的途径。蛰伏了四年应该开始为下一次爆发做积累了。命运的喉咙要用自己的双手去扼住，靠别人可不行。只要开始做一切都不晚！让自己充实起来，耐得寂寞待花开，这也是成熟的过程。时间正在一分一秒的出卖着我们，当然他自己并不这样认为，他认为自己只是在运动着自己而已.....

15、中国有比较长的意淫小说史，穷屌丝董永和七仙女的神话故事是其鼻祖，后世蒲松龄又发展出狐仙爱上穷书生的边缘爱情故事，到了武侠小说盛行的年代，金庸笔下老实木讷的正人君子又成了绝色佳人争风吃醋的香馍馍，近年流行的官场小说也有如此模式。（此处重点参考了大众公会：中国男人喜欢什么样的狐狸精）《最后一个匈奴》深得此类意淫小说的真传，其中有两个大书特书的屌丝逆袭的故事。上部的主人公杨作新出生寒微，却得到富商“赵半城”的女儿赵小姐倾心，下部的主人公杨岸乡（杨作新的儿子）四十多岁了，还是一个工人，也能和北京来的知青丹华发生一场艳遇。不仅如此，作为直男癌的作者毫无羞耻感地为书里的男主人公（杨作新）抛弃糟糠之妻辩护，基本的路子是当时男主人公年纪小，自己不得做主等等。而这些穷苦人家出生的男主人公，长大后为了大义，毅然舍弃了富家小姐对自己的苦苦追求，最终会和没有多大感情的同一阵营的女子结合，最后为了革命牺牲了自己的性命。就这样，作者开辟了一条革命小说与意淫小说的新路。

16、写了很多，突然浏览器崩溃，全没了，我恨.....大学的时候很喜欢的一位老师推荐了这本书，当时只读了上篇，时隔数年之后才把整部书读完，感受颇多。因为欣赏那位倔强不合群的老师，看了这本书，因为这本书，喜欢陕西人。喜欢陕西人的周正，质朴，大气和娘胎里带出来的倔强。圣人布道此处偏遗漏，那片广袤苍茫的黄土地每一次灼热的呼吸都播撒着令人神往的故事，环境的荒凉与底蕴的丰厚充满着神秘的吸引力。想成为那书中的两个人，一个是黑白氏，一个美貌智慧和泼辣并存的土匪遗孀，一个敢作敢为，活得潇洒的陕北婆姨；另外一个杨岸乡，一个固守着“人不能和命争”但又执着得坚持着什么的陕北汉子。像成为前者是因为太不像，所以羡慕；想成为后者则是因为泰相像所以理解和怜惜。杨岸乡不识时务，在政治上太天真，他还木讷寡言不通事故，所以在他生命最美好的时光里他苦守着胸中锦绣却身上带着老鼠味烧锅炉，像那个某种意义上说他活得窝囊。但是，他不功利，不争，不抢，不要，哪怕是属于自己的，别人不给，也决不伸手，活得有那么一股劲儿。这就是陕北人的厚道与执着吧。想去陕西，想去陕北，想去那魂牵梦萦的吴儿堡。也许还没走进那孔窑洞，便能远远的望见沉默寡言的杨蛾子站在那尘土飞扬的崖畔上执着地凝望着，像过去几十年每一天一样，深深地凝望着...

17、作者其实是想写陕北，陕北的风情，陕北的历史，陕北的人物。把陕北的最重要的两个历史片段匈奴和陕北苏区结合起来，写陕北的人物，构思不可谓不巧妙。但除了写陕北风情的酸曲、风物都那么好看逼真以外，其他的看不下去。叙述有时候像中国古典半白话小说，有时候又蒙太奇来，像电影画面。在叙事上比不上《白鹿原》。真心不喜欢写近代的小小说，一定要写红军，写共产党。感觉怪怪的。当然陕北的近代史是和红军、共产党分不开的。只是不喜欢。

18、今天终于读完了这本书，在图书馆游荡挑选的时候，这本书几次从我眼前溜走，它的名字很像是讲述匈奴历史的，以至于我险些错过这部优秀的作品。以前读过的《白鹿原》《东望长安》等小说，经常会被那些看似平实的故事和文化所感染，陕西那片土地上有着中华民族几千年来文化的根基，这种文化改变了中国二十世纪的历史进程，也改变了世界发展的进程，让我体验到时代和文化的深厚滋味，那是种很难捕捉和解释的感觉。所以尽管现在已经是寂静的深夜，还是牺牲下睡眠的时间，把浅薄的感受和理解趁热写出来，免得它在我的脑海里渐渐地消失。匈奴，曾经是生活在中国北方的游牧民族。我们曾经在中国历史上看到过他们的身影，那是在刘邦建立大汉的鼎盛时期，历朝历代的开国皇帝和军队通常都是战斗力最强的，却在跟冒顿单于的战争中失利，于是有了白登之围，于是有了彪悍的吕后的忍辱负重，有了王昭君的美人出塞，有了后来汉武帝的“犯我汉者虽远必诛”！匈奴就此衰落，其中一支北匈奴远走中亚经过里海黑海抵达多瑙河畔，在哪里出现了他们的民族伟人阿提拉

## 《最后一个匈奴》

，他在今天的多瑙河畔的布达佩斯建立匈奴汉国，政府了很多民族和国家，灭亡了东罗马帝国。归附汉朝的南匈奴，曾经出现了赫连勃勃大王，在今天鄂尔多斯高原和陕北高原的接壤处，建筑统万城成立了大夏国。本书的主人公家族，就是当年西迁的匈奴部落的士兵，跟陕北高原汉族女子结合的后代。修订版增补了《阿提拉羊皮书》和《赫连城的婚礼》，将这部小说置身于民族和历史的大背景下，无疑让小说更有深度和厚度。小说的上半部是吴儿堡家族里的张作新为主线，将他从荒僻山村的放羊娃，在读书中接受了革命的思想 and 见识，投身于二十世纪初那场轰轰烈烈的革命。他在偶然的机下，解救了被土匪绑票的黑氏家族的黑大头，从此两个家族成为亲如兄弟的关系。在国共第一次合作破裂后，无数的早期进步青年和党员被捕和杀害，他仍在陕北地面坚持地下斗争，并潜入黑大头落草的后九天匪寨，试图将这批武装收入红色武装旗下。在黑大头被国民党特派员诱杀后，扛起大旗集结陕北高原的各种武装势力攻打县城，施巧计为黑大头和妹妹报仇。在引导两万五千里中央红军入陕后，在中央红军和陕北红军融合的进程中，因为各种误会和必然，在狱中自杀而死；下半部是将下一代的故事，杨作新的儿子杨岸乡的人生。父亲被冤死后无依无靠，终于在偶然的机中进入了中央保育院，在大学展现出惊人的文学天赋，却在文革时期因为父亲的不清楚的历史，而从人生的顶峰跌落，陷入了麻木混沌的平庸生活中。随着丹华（杨作新初恋女友的孙女）的阴差阳错地闯入他的生活，以及父亲拜把兄弟黑大头儿子（肤施城的市委书记）的帮助，终于在四十不惑之年从混沌的人生中惊醒，对文学的天赋和十几年阅读的积累，终归造就了他在文学界的爆发。最终为父亲的冤案平反，并且跟来自遥远的布达佩斯的索菲亚结婚，跨越千年的时间跨越万里的空间，匈奴民族血统的后裔传奇版的结合。有些小说讲述了历史上的著名事件或者人物，但是你读过之后却觉得味同嚼蜡，而有些小说写的是在宏大历史文化背景下一些平凡人的故事，却让你感受到了历史和文化的厚重。我想《白鹿原》和《最后一个匈奴》显然都是属于后者，如果你尝试用文字来概括他们的内容，会发现似乎并没有讲述什么惊天地泣鬼神的大事，他们也不是历史中声名显赫的人物，概括出来的内容似乎并没有什么吸引力。但是通过作者对文化和历史的深厚理解，却可以从这些貌似普通人物的身上，看到地域文化对于历史进程的影响，折射出那个光辉充满传奇的时代。作者在小说里引用了大量的陕北高原的自然风光、典故传说、风俗民情、民歌酸曲、文化传统、历史沿革、饮食娱乐，让这部小说充满了地域文化的底蕴，那些对山川和文化的描述，甚至让我忍不住想去陕北高原一探究竟。小说的跨度是整整二十世纪，作者却并没有陷入到那些繁多的历史事件和进程中，而是踏踏实实地写了几个家族两代人的命运和传奇，同时却将整个的节奏和进展拿捏的恰到好处。读这本小说真是充满享受的过程，在那个遥远的“圣人布道此处偏遗漏”的陕北高原上，曾经有个很多值得记录下来的人和事，保留了多少朝宝贵的历史文化。塞外匈奴等游牧民族和关内农耕民族的文化血脉交融，孕育保存了中华文化的根基，无论是哪个时代还是哪里文化，都是非常深度的，值得我们去阅读和理解的。

19、你的小脚指什么样子？指甲是一整块，不是分成厚厚的两块？我不知道这种分辩民族的方法是不是真的，但这样端起大脚板，把脸凑上去仔细观察的样子真是很好玩。匈奴，一个时常出现在历史课本里的词，他是一群人的名字。他们象狼一样机敏，充满生命力，势不可挡；他们也象风一样，来得快去得快；但他们没有文字，没有历史，没有一些可以让人们记起他们的实在东西；于是他们渗透在世界各个地方的文化中，闯进别人的历史里，你不可以乎忽视他，但你也抓不着他。山、水、物、人都是有灵气的，他们聚在一起，形成某种质变的气氛，于是很多故事就是这样，安着环境给予的唯一路子走下去。长安，中国第一个伟大王朝的都城，就算到了今天，他尘土飞扬，但他还是有王都的气质；洛阳，一个过渡王朝总要经这的地方；经过他，中国的政治中心向东边走，一会儿下，一会上……这是黄帝最早为了我们指出的一条路子，后辈的人，一点点，一点点，因事、因物、因气走进去了。可是老祖自己却找了一个风水空白地，安下了自己永远的家，那个地方，叫——陕北。陕北有野气，他连着西部匈奴，他也接着中原政治中心；他是连接点，也是孕育地。这里的人冥冥中是有使命的，他们要等待，他们要超过，他们要死亡，他们更要把干瘪的乳头塞到伤兵的嘴巴里面，然后五十年的站在村口，看着，看着，等着，等着……每个人都是有使命的，传播，然后暴尸于城头之上，让蛆虫一点点腐蚀；争取，然后象暗流一样，默默执行，交上自己的爱情、交上自己童贞、最后以头撞墙交上不明不白自己的性命；压抑，然后请老鼠咬进自己的心，让自己可以静下来，可以以蹲求的姿态接受、接受，等到使命传达到时候，再次跃起；斗争，然后坚持着做下去，进行下去，改变所有的一些……这个过程中，有许多点缀，那长辅旅馆的月圆夜，俏丽的媳妇和母亲，不知道是饱肚还是牙祭的羊腥咯吱汤，还有百年后和封上的三扇窑洞门。有些事情是随势而变的，有些责任是天命铸成的，最后一块匈奴的生息地，知道一个新生命会在这里孕育，他的名字叫——新中国！



## 《最后一个匈奴》

20、作者太虎比了，这个小说的历史架构真够玄乎的，怎一个妙字了得书看的真带劲他娃和他爸真是潇洒红尘过虽然最后泯然众生，但已永驻我心啊若学古之豪杰必然仗剑行天涯陕北之地 伤悲之地 我之所向往啊

## 章节试读

### 1、《最后一个匈奴》的笔记-第140页

人世间，总是乡情最浓，那山，那水，那破旧不堪的窑洞，那衣衫褴褛的母亲，那足以引起你童年回忆的每一件物什，它们都带给你一份情感，使你真诚、崇高和善良。而作为游子来说，当他在险恶的世界上游历的时候，他明白，有一处地方，永远在他的世界上存在着，那就是故乡，无论他在外边，闹成了天大的世事，或者在外边，一败涂地，头破血流，当他推开吴儿堡那破旧的柴扉，总有滚滚的米汤，灼热的石板炕和亲人的笑脸。你再外边或荣或辱，那是你的事，他们不问这个，他们永远认为你是对的，他们唯一做的事情，就是爱你，无条件地爱你。哦，假如动荡的世界上还有一块固定的、永恒不变的东西的话，那就是乡情。

### 2、《最后一个匈奴》的笔记-第201页

人w世间，总是乡情最浓，那山，那水，那破旧不堪的窑洞，那衣衫褴褛的母亲，那足以引起你童年回忆的每一件物什，它们都带给你一份情感，使你真诚、崇高和善良。而作为游子来说，当他在险恶的世界上游历的时候，他明白，有一处地方，永远在他的世界上存在着的，那就是故乡，无论他在外边闹成了天大的世事，或者在外边一败涂地，头破血流，当他推开吴儿堡那破旧的柴扉，总有浓浓的米汤，炽热的石板炕和亲人的笑脸。你在外边或荣huo辱，那是你的事，他们不问这个，他们永远认为你是对的，他们唯一做的事情，就是爱你，无条件的爱你。哦，假如在动荡的世界上，还有一块固定的、永恒不变的东西的话，那就是乡情。

### 3、《最后一个匈奴》的笔记-第314页

当然，嚼舌是人类的天性，说句刻薄的话，男人的嚼舌出于想入非非，女人嚼舌则出于嫉妒。

### 4、《最后一个匈奴》的笔记-第218页

偶尔想起这女子的痴情，也不无一丝撼意，只是天长日久，风云流散，该办的事很多，该记的事也很多，自然就把她忘了

### 5、《最后一个匈奴》的笔记-第243页

按照一位民俗学家的考究，陕北人的一生，三次与唢呐结缘，一次是过满月，一次是结婚，一次是抬埋上山。唢呐那高亢的凄厉的辉煌的哭音，将三次在窑洞里响起。三次吹奏，其实都是一个主题：我已生，我已死，我将婚将嫁，并添丁加口；我用这富有穿透力的唢呐声向这个麻木的世界宣告我的已经存在和曾经存在，张扬我的自我；我用高亢的音律扩张我的渺小，从而不至于被这单调的背景吞没。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三次吹奏其实是对恶劣的自然环境的三次抗议和威胁，人类在这宗教般的旋律中得到陶醉，从而继续迈着艰难的步伐向前走去

### 6、《最后一个匈奴》的笔记-第200页

当他自己为自己选定了死期，并且以异常平静的心情，去自行结束生命时，他才幡然醒悟：在陕北人的性格中，有一种知生知死的达观意识，他们明白人注定要死亡，一抔黄土对任何人来说都是平等的不可避免的归宿，每个人闭上眼睛的那一刻便是苦难命运的终结，便是一种得以永恒的幸福的开始，所以应当平静地接受命运，所以应当吹奏起唢呐为上山的人送行才对

### 7、《最后一个匈奴》的笔记-第53页

## 《最后一个匈奴》

越穷的地方赌博之风越盛，这大约是个规律。乞丐的想象力最丰富，他可以想象世界上的一切财富都为自己所拥有

### 8、《最后一个匈奴》的笔记-第428页

制造神话是人类的天性。

对于那些出类拔萃的人物，如果他们生活中有什么令人感到诧异或者疑惑不解的事件，人们就会如饥似渴的抓住不放，编造出种种神话，而且深信不疑，近乎狂热。这可以说是浪漫主义对平淡生活的一种抗议。从另一方面说，经过这种有口皆碑有口皆传的民间的艺术加工，这些神话却能从一定意义上揭示了平凡和繁杂的生活所掩盖的事物的精核和本质。借一位英国作家的话来说，传奇是成为英雄通向不朽的最可靠的护照

### 9、《最后一个匈奴》的笔记-第267页

当我们以释然的宽容的态度回溯那隐现于远处的人类的昨日的时候，我们看到人类因为超越自己、实现自己、释放自身能量而惊醒的苦苦挣扎，我们听到了英国哲学家培根那“万物不达其位，则狂奔突撞，既达其位，则沉静自安”的话。目光浅近的人看不见这些，他们将压制人才的责任归咎于时代，他们忘记了司马迁在《贾谊论》中所发出的感慨，他们忘记了王勃在《滕王阁序》中所说的“冯唐易老，李广难封。屈贾谊于长沙，非无圣主；窜梁鸿于海曲，岂乏明时”这些话。其实，任何时代都埋没人才，只是程度不同而已。人类最大的不幸和痛苦，也许就在于它不能在有限的生命过程中最充分地完成自己。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只有在未来的理想社会实现的时候，每个人的个性才能得到最大的自由发挥，而这种发展，便成为理想社会到来的最重要标志之一。

### 10、《最后一个匈奴》的笔记-第4页

按照拜伦勋爵的说法，太阳使少女多情，太阳绝不肯放过我们无依无靠的躯壳，它要将它炙，烘培，使之燃烧。

### 11、《最后一个匈奴》的笔记-第5页

因为就生在黄土地上，对这片土地有深深的眷恋。就是带着这种心情读这本书。从一开始，激动的心情就无法平复，那是多么熟悉的场面，亲切之至，在作者的笔下，令我感到满满的虚荣与骄傲。尤其是开篇的叙述，让我的思绪，从黄土地到茫茫草原，到西欧之间驰骋。是后面故事的叙述，足可以看出作者的用心，但好像总是差强人意。。。

### 12、《最后一个匈奴》的笔记-第1页

首先总结小说。以下是飘渺游侠书评中的一段，个人以为非常精炼，所以也没必要另写一段，以免费神费力且暴露自己的水平差。

下面的链接是游侠的全文：

<http://book.douban.com/review/5367722/>

小说的上半部是吴儿堡家族里的张作新为主线，将他从荒僻山村的放羊娃，在读书中接受了革命的思想 and 见识，投身于二十世纪初那场轰轰烈烈的革命。他在偶然的机下，解救了被土匪绑票的黑氏家族的黑大头，从此两个家族成为亲如兄弟的关系。在国共第一次合作破裂后，无数的早期进步青年和党员被捕和杀害，他仍在陕北地面坚持地下斗争，并潜入黑大头落草的后九天匪寨，试图将这批武装收入红色武装旗下。在黑大头被国民党特派员诱杀后，扛起大旗集结陕北高原的各种武装势力攻打县

## 《最后一个匈奴》

城，施巧计为黑大头和妹妹报仇。在引导两万五千里中央红军入陕后，在中央红军和陕北红军融合的进程中，因为各种误会和必然，在狱中自杀而死；下半部是将下一代的故事，杨作新的儿子杨岸乡的人生。父亲被冤死后无依无靠，终于在偶然的会中进入了中央保育院，在大学展现出惊人的文学天赋，却在文革时期因为父亲的不清楚的历史，而从人生的顶峰跌落，陷入了麻木混沌的平庸生活中。随着丹华（杨作新初恋女友的孙女）的阴差阳错地闯入他的生活，以及父亲拜把兄弟黑大头儿子（肤施城的市委书记）的帮助，终于在四十不惑之年从混沌的人生中惊醒，对文学的天赋和十几年阅读的积累，终归造就了他在文学界的爆发。最终为父亲的冤案平反，并且跟来自遥远的布达佩斯的索菲亚结婚，跨越千年的时间跨越万里的空间，匈奴民族血统的后裔传奇版的结合。

其次说说自己的感觉。

个人感觉《最后一个匈奴》、《白鹿原》、《百年孤独》等故事情节类似。都是叙述了几代人的恩怨情仇，最后让读者的我不禁慨叹，人们经历的一切，不过是被时间推着走；选择的一切，无从说对，也无从说错；得到的荣耀和屈辱，对于整个历史长河而言，能激起几滴浪花呢？你所知道的历史，其实是别人告诉你的历史，又有多少是原来的真实？所以，人生是无法掌控，也没必要掌控的。

尽力地经历好自己的人生旅程，迎接无悔的生命，才是我们自己能掌握的。

个人而言，我更喜欢《白鹿原》，《百年》次之，《匈奴》实在有点啰嗦。

### 13、《最后一个匈奴》的笔记-第192页

生命过程本身就是一次错误，一场与生俱来的痛苦，假如，人生中还有片刻的欢乐，还有忘记了一切忧虑，将整个世界都丢在脑后的时光的话，那就是这销魂的一刻  
他觉得世界真是奇妙，它让世上有男人和女人，然后再用男人和女人之间的事情，调节苦役般的人生，凄苦饥寒的生活。

# 《最后一个匈奴》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